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19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1952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擴大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公費接種延長至本（115）年4月30日止，請配合宣導及鼓勵踴躍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年2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19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本部前依衛福部114年1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222號函，業於114年12月16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31924號函（諒達）轉知貴機關（構、校、單位），旨揭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，自本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並請協助宣導相關訊息及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，合先敘明。

線

三、衛福部本案函文表示，依該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國際間COVID-19疫情上升，復考量近2年國內夏季均有疫情發生，為提早防範疫情，經評估國內疫苗充足及諮詢ACIP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

會預防接種組）委員，前揭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，將延長至本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有關旨揭疫苗延長擴大接種時程之訊息，並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COVID-19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接種意願；另建議可與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，安排入職場、學校、機構等場域，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以提升接種成效，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
五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傳染病介紹＞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＞新冠併發重症＞COVID-19疫苗專區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26 10:54:17